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嘉義大學 函

地址：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
承辦人：林芝旭
電話：05-2263411#1756
傳真：05-2269631
電子信箱：chihhsu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108-1教育實習學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師培字第1089003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返校研習計畫書

主旨：本校訂於108年8月23日(星期五)辦理「108學年度第1次教育實習學生返校研習活動」，請准予教育實習學生公假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08年8月23日(星期五)9:00-12:10。
 - (二)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。
 - (三)計畫書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實習學生請務必參加返校研習活動，請實習學校(機構)准予公假，本次研習活動全程免費，午餐、交通費請實習學生自理。
- 四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本校發給研習時數。
- 五、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者，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請假單請核章後於108年8月19日(星期一)前傳真或E-mail(傳真電話：05-2269631；Email：chihhsu@mail.ncyu.edu.tw)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請假。

正本：本校108-1教育實習機構

副本：本校108-1實習指導教師、108-1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校長 艾 群